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訊科第 4 次科務會議記錄

- 一、日期： 101 年 11 月 28 日 16 時 10 分  
二、地點： 電子電路實習工場  
三、主席： 蔡忠憲  
四、出席：(出席簽名) 記錄： 王紀傑

林俊良	楊勝杰	陳云松
李友毅	賴怡凱	林俊平
何超萬	林英君	李美娜
吳秉益	林平傑	蔡忠賢

五、報告事項

1. 三年級實用技能班 11/16 上午 10 點請帶至圖書館，實習處舉辦有關勞動法制教育的專題演講，任課老師請隨班。
2. 11/17 有忠孝國中博覽會，科內由葉忠賢老師及電機科張益銘主任負責參加。
3. 本次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已順利結束，感謝簡琨祥老師幫忙及協助。
4. 明年度即測即評報名時間在 1 月中報名，簡章內有兩份報名表，一份是即測即評、另外一份是即發證的報名表，填寫報名表時請注意不要寫錯。
5. 11/23 有請華泰電子的經理來為科內學生做專題演講，主題為“如何培養你的競爭力”。
6. 11/30 實用技能班的訪視，請老師協助科內完成訪視所需的資料。
7. 科內需製作多媒體教學教材，目前共規劃五大類：示波器、網路線、麵包板、電腦拆裝及焊接等。
8. 11 月底簡琨祥老師率領電子 3-2 王加豪，代表科內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9.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學科已經結束，請各實習任課老師規劃訓練乙級術科。
10. 請各位老師注意在上課期間不要離開教室。
11. 12/1、12/2 大寮紅豆節，學校當天設有攤位作品成果展示，科內由林芊儒老師及楊勝杰老師負責協助。
12. 12/5 有甲仙國中及中庄國中職探，甲仙國中負責老師為葉忠賢老師及吳秉益老師，中庄國中負責老師為主任及楊勝杰老師。
13. 原定要舉辦的金英獎校內技藝競賽將延至下學期舉辦，且競賽方式將會分成兩種不同職類的內容進行比賽。
14. 科內技藝競賽預計在 12 月中舉行，比賽方式將以 Layout 的方式代替麵包板插件的方式，也請各專業科目老師協助思考比賽題目。
15. 有上國中技藝班的老師挑選參加技藝競賽的選手。
16. 教師行動研究將在寒假開始一個星期內發表，請各專業科目老師將研究成果準備好。
17. 建教班技能檢定的及格率，請各上課教師協助要求。
18. 第二次定期考查成績分析表請各位專業科目老師盡快繳交。

## 六、討論事項

### 一、如何落實學習預警機制，強化補救教學成效？

1. 配合本校建置之學生預警系統，於每次定期考查後由導師主動聯繫學習成效低落學生之家長，讓家長明白學生在校學習狀況並協助督導。
2. 學習預警學生，由任課教師利用課外時間進行輔導。
3. 任課老師可利用不定時之隨堂考，測驗學生學習之成效，發現學習成效較低或不良之同學時，可立即實施加強輔導。
4. 經由個別輔導、學生個人晤談，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 二、如何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執行？

1. 教師應認同自我專業，透過「評鑑工具」促進教師專業對話，激發教師自我教學省思，厚植自我專業教學能力。
2. 教師應善用自評工具，瞭解自我的教學優點和特色以及待成長或改進的空間，提出專業成長的構想。
3. 善用同儕互評，教師間相互加油打氣，互相學習教學技巧，一方面增進同事間的情誼，另一方面也協助建構專業學習社群。
4. 倡導教師領導(Teacher Leader)制度，建構學校輔導機制，透過校內資深及優良教師個人的經驗傳承及分享，提供建構教師專業社群的助力。

### 三、如何加強實習場所設備器材使用管理與維護？

1. 訂定設備器材管理辦法，並依規定落實其管理條例。
2. 建立各實習工廠的負責人及各儀器、設備的管理人員，並詳列使用規範以及借出保管使用歸還的流程。
3. 在上課使用前若儀器故障，上課老師將其故障之儀器標示，並回報儀器設備管理人依程序維修，讓工廠設備時常維持在最佳狀態。
4. 在實習前確實清點設備器材，在實習中注意實習設備正確操作步驟，減少設備損壞及職業災害的發生，在實習後再確實清點設備器材，有損壞應立即回報。

### 四、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相關規定宣導

#### (一)事業單位應注意事項：

1. 事業單位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技術生從事勞務或工作。
2. 事業單位對技術生不得因性別而有歧視差別之待遇。
3. 技術生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者，事業單位不得強制其工作。
4. 事業單位不得強制技術生擔任繁重及危險性或工作場所足以影響健康之虞的工作。
5. 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童工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p>6. 事業單位若超時訓練，必須徵得技術生同意並且一個月內超時訓練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p> <p>(二) 建教生在校上課期間，合於下列之一者，將不予分發進廠實習，留校一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教班學生在校平均每月事病假曠課合計逾 16 節(含)以上者。</li> <li>2. 在校就讀期間，懲處累計達 2 大過者。</li> <li>3. 德行成績丙等(含)以下者。</li> </ol> <p>(三) 建教生在校上課期間，合於下列之一者，不再分發，輔導轉為正規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期在外實習期間，懲處累計達 2 大過者，或實習期間表現不良，原實習單位不再進廠實習者。</li> <li>2. 在校就讀期間，一次被懲處 2 大過者。</li> <li>3. 懲處累計達 3 大過、留校查看或輔導轉學者。</li> <li>4. 在外實習期間，因不適應離廠或實習結束後公司下期不再續留者。</li> </ol> <p>(四) 建教班學生必、選修學分有不及格者，當學期必需完成重補修，否則不予分發進廠實習。</p>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下午 17 點 05 分

科主任	資訊科主任 蔡忠憲 11/30	實習主任	實習主任 林重仁 11/30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林泰 11/30	校長	校長 陳德松 11/30
-----	--------------------	------	-------------------	------	------------------	----	-----------------